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晖电气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三晖电气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

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1月17日，三晖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三晖电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月18日，三晖电气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芳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三晖电气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无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

4、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5、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4年2月22日，三晖电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5 月 9 日，三晖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9 日，三晖电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晖电气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26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13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2.26 万股调整为 116.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8.07 万股调整为 141.8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其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三晖电气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日

1、2024 年 5 月 9 日，三晖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

2、2024 年 5 月 9 日，三晖电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作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0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3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8.05 元/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晖电气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晖电气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三晖电气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晖电气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宽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王廉洁

2024 年 5 月 9 日